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112號

原告 吳字雄

被告 黃晨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9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8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9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晚間11時2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5巷與中山北路3段口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致與原告駕駛訴外人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8,494元（包括工資6,944元、零件11,550元），另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受有5日營業損失10,000元，合計28,494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本件事故係原告開車撞擊被告車輛，系爭車輛輪框受損位置非被告車輛所造成，且自照片看不出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另否認原告有5日不能營業等語置辯。

01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普重機316-EZL由中山
 02 北路3段南往北直行第2車道，被計程車前車頭碰撞，我是行
 03 進間被撞，我的左側腳架被計程車右前車輪碰撞」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24頁），惟此與原告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計程
 05 車TDH-2886由中山北路3段南往北行駛第1車道停等紅燈，突
 06 然右側普重機316-EZL要繞過前方不明自小客，而向左轉向
 07 來撞我的右側車身，是對方左側來撞我的右側」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25頁）明顯不符，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接近中
 09 山北路3段與55巷及民族東路路口之慢車道，因汽機車混雜
 10 行進，如遇汽車停等紅燈，機車騎士往往在汽車間距間繞行
 11 接近路口，應認原告上開陳述較為可信。而前述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記載：「A車（即被告車
 13 輛）：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B車
 14 （即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20
 15 頁），亦同此認。是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應有過失，被告此
 16 部分抗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洵屬有據。

19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8,096元，詳如下表：
 20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修繕費	系爭車輛因本 件事故受損， 支出修繕費1 8,494元。	系爭車輛輪框 受損位置非被 告車輛所造 成，且自照片 看不出系爭車 輛車身有受 損，否認此項 請求。	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18,494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頁）。惟其中零件11,55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2頁車籍資料），迄113年1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2年9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15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8,096元（計算式：工資6,944元+零件1,152元=8,096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營業損失	原告因系爭車 輛碰撞受損， 受有5日營業 損失 10,000 元。	否認原告5日 不能營業，不 同意原告此項 請求。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5日營業損失10,000元，惟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合計				8,096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6 （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1,550 \times 0.438 = 5,059$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50 - 5,059 = 6,491$
13 第2年折舊值	$6,491 \times 0.438 = 2,843$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91 - 2,843 = 3,648$
15 第3年折舊值	$3,648 \times 0.438 = 1,598$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48 - 1,598 = 2,050$
17 第4年折舊值	$2,050 \times 0.438 = 898$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50 - 898 = 1,152$